

证券代码：874806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0,684,753）股（含本数）。即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情形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则相应调整，如计算后存在不足1股的部分，则向上取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4,287,465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安徽铸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54,021.48	34,876.00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10,124.00	10,124.00
合计		64,145.48	45,000.00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0,888.06 万元、8,745.8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1.75%、8.6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